

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參展商之承諾書

承諾書提供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公司確認我們已經閱讀、知悉、完全明白並承諾遵守有關本公司參與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的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隨附於本承諾書的附錄中所列出的事項。
2. 尤其是對於管轄本公司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的參與和行為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法律、法規、規則及條款)，本公司確認知悉和明白並承諾遵守本公司在其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隨附於本承諾書附錄 A 至 G 所指明的下列事項:
 - A. 食品安全
 - B. 現場售賣烹調食品及空氣質素管制
 - C. 商品說明、產品真偽和產品標籤
 - D. 酒牌
 - E. 中藥和中成藥
 - F.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 G. 責任及保險
3. 鑒於香港貿發局接受本公司參與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的申請，本公司確認及/或承諾：
 - 3.1 本公司現作出附錄 A 至 G 中規定的特定承諾；
 - 3.2 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整個展期內，我們將在任何時候均遵守並確保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僱工、代理人、附屬公司或我們所掌控的實體，遵守一切適用及不時更新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或條款、我們作出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 2 條及隨附於本承諾書的附錄 A 至 G 中所指的事項；
 - 3.3 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展期內，我們不會從事及會確保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僱工、代理人、附屬公司或我們所掌控的實體亦不會從事有關任何貨品或服務的售賣、供應、要約售賣或供應的任何不公平、不適當或具欺騙性的售賣業務；及
 - 3.4 如果香港貿發局作為主辦機構，接收對本公司就有關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2017展期內，就本公司違反或觸犯此承諾書或任何適用及不時更新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或條款，又或就本公司所展出、要約售賣及/或出售的任何貨品、食物、飲料及/或藥物產品的產地、質量、貨品說明及/或適用性及/或任何不公平、不適當或具欺騙性的售賣業務所提出的任何投訴或索償，在不損害香港貿發局或第三方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則對於就或有關該等投訴或索償的任何及一切損失、費用、開支(包

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支出,我們將悉數彌償作為主辦機構的香港貿發局及其董事、員工、代理人及代表,及為其抗辯並使其免受損害,及如果作為主辦機構的香港貿發局提出以下要求,我們須立即向購買人退還,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2017展期內,購買人就該等產品的售賣、供應、要約售賣或供應所支付及/或本公司為此所接受的任何及所有款項。

4. 本公司同意作為主辦機構的香港貿發局,將不會因為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投訴或任何人士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人員、員工、僱工、代理人、附屬公司或我們所掌控的實體觸犯任何法律、法規、承諾書、規則及/或條款所提起的訴訟而須對我們或任何第三方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並謹此承諾對於有關或因此產生的一切訴訟、申索、付款要求、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費用),本公司將悉數彌償作為主辦機構的香港貿發局。

5. 如有觸犯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承諾書,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本承諾書中所作出的承諾、任何規則及/或條款的任何情形及/或鑒於香港貿發局所接收的投訴且香港貿發局依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該等投訴屬有效,我們確認並同意:

5.1. 作為主辦機構的香港貿發局,有權代我們履行即時的補救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即時撤走任何遭指稱屬違規的物品),而在任何情況下,作為主辦機構的香港貿發局,都不會因該等撤走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及

5.2 作為主辦機構的香港貿發局,有絕對權利立即中止本公司參與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2017及拒絕本公司參與未來的任何相關展覽。

本人確認本人已獲本公司正式授權接受並同意本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

公司名稱: _____ 展位號碼: _____

負責人: _____ 職稱: _____

簽名及公司 _____ 日期: _____

蓋印: _____

請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傳真或電郵交回香港貿發局。

傳真號碼: (852) 3543 8729 電郵: kw.lee@hktdc.org

附錄 A 食品安全

本公司確認我們完全瞭解並承諾遵守香港有關食品安全之法律規範，並會繼續(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瀏覽網址位於www.legislation.gov.hk 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位於www.fehd.gov.hk 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位於www.cfs.gov.hk的食物安全中心)更新我們相關的知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規：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法例第 132 章)
- 屠場規例 (法例第 132A 章)
-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 (法例第 132H 章)
- 奶粉規例 (法例第 132R 章)
-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 (法例第 132U 章)
- 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法例第 132V 章)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法例第 132W 章)
- 食物業規例 (法例第 132X 章)
- 冰凍甜點規例 (法例第 132AC 章)
-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法例第 132AF 章)
-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 (法例第 132AK 章)
- 奶業規例 (法例第 132AQ 章)
- 食物內礦物油規例 (法例第 132AR 章)
-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法例第 132BD 章)
- 屠房規例 (法例第 132BU 章)
- 無煙煙草產品 (禁止) 規例 (香港法律第 132BW 章)
-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法例第 132CM 章)
- 食物安全條例 (法例第 612 章)。

鑒於香港貿發局接受本公司參與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的申請，我們進一步確認及/或承諾以下事項：

- 1) 所有我們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中提供及/或展出以供售賣或供應、售賣、供應、分派、配發、展示、推廣的食物及/或飲料產品，都是可以供公眾安全食用的；
- 2) 在適用的法規規定展品需要的任何特許牌照、批准或其他類似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進口許可證、生產牌照、食物安全中心的事前檢驗及/或由公共衛生主管單位發出的衛生證明書的情況下，我們將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保存所有正式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明書以供香港貿發局及/或其他公眾衛生主管單位作即場檢查。
- 3) 如果我們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中提供及/或展出以供售賣或供應、供應、售賣、分派、配發、展示、推廣進口的食物及/或飲料產品，我們會遵照食物安全中心最新發佈的食物警報/通告/指引 (可見於網頁：www.cfs.gov.hk)，及如需的話，將有關的進口食物及/



或飲料產品送交香港海關及/或食物安全中心及/或指定的公眾衛生主管單位進行事先檢驗。

- 4) 當食物安全中心或其他公眾衛生主管單位指示或建議對某些進口食物及/或飲料產品之健康食用需要關注時，我們將提交我們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參展的該等食物及/或飲料產品，給予食物安全中心或其他指定的公眾衛生主管單位進行食用安全驗證。我們將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展示各個公眾衛生主管單位就該等食物及飲料產品所發出的檢驗證明書。
- 5) 所有我們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中提供及/或展出以供售賣或供應、供應、售賣、分派、配發、展示、推廣的進口食物及/或飲料產品可供人類安全食用且不含有害物質；
- 6)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所引入的食物追蹤機制：-
 - i. 如我們在香港經營食物進口/分銷業務，我們已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或已獲食環署署長豁免遵從以上登記規定；及
 - ii. 如我們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從某地方進口、獲取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產品，我們會遵照食環署發出的《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就獲取食物產品及供應食物產品備存有關商號的交易紀錄。此外，如我們捕撈本地水產並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供應該等水產，我們會備存捕撈紀錄。
- 8) 根據香港法律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之規定：
 - i.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及/或綜合食物店牌照**

如我們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中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任何受限制出售食物或飲料產品，必須取得食環署發出的所有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例如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及/或綜合食物店牌照(如適用)），並於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舉行至少 30 天前，將其許可證及/或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或如此類許可證及/或牌照不能於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年開始前 30 天發出，我們必須於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舉行至少 30 天前，將已向食環署提交的許可證及/或牌照申請及食環署的確認書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並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30 天）於食環署發出許可證及/或牌照後將有關許可證及/或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當中包括：

 1. a) 新鮮肉類
 - b) 冷凍肉類，但不包括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
 - c) 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
 - d) 冷藏肉類
 2. 新鮮、冷凍或冷藏野味

3. 鮮魚、冷凍魚、冷藏魚或活魚，但不包括魚塘的活魚
4.
 - a) 活的水禽，但不包括家禽飼養場內或批發市場內的活的水禽
 - b) 其他活的家禽，但不包括家禽飼養場內或批發市場內的活的家禽
 - c) 新鮮家禽屠體、冷凍家禽屠體或冷藏家禽屠體
5. 新鮮、冷凍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但不包括被列為禁售食物的在香港海港和香港仔海港內收集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6. 進口的熟肉或乾肉，或經其他方法處理或配製的進口肉類，除非該等食物是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或直至即將把食物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時，該等食物仍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
7. 進口的腸或配製成腸衣的任何動物的其他部分，除非該等食物是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或直至即將把食物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時，該等食物仍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
8. 進口的肉餡餅、香腸或其他經配製或製造而含有非肥肉的任何肉類、熟肉或乾肉的食品，除非該等食物是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或直至即將把食物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時，該等食物仍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
9. 奶類或奶類飲品，即《奶業規例》（第 132AQ 章）對其適用的奶類或奶類飲品
10.
 - a) 軟雪糕
 - b) 其他冰凍甜點
11. 涼茶
12. 非瓶裝飲料（一般來說是指那些調製供即時飲用，而毋須盛於密封瓶、罐或其他容器的飲品，例如鮮果汁、以濃縮果汁或糖漿稀釋的飲品、豆漿和由人手操作的調配分售機所出售的飲品。）
13. 燒味或滷味
14. 切開的水果
15. 涼粉，除非該等食物是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或直至即將把食物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時，該等食物仍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
16. 饅頭籮
17. 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
18. 刺身
19. 壽司
20.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21.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我們明白，如我們於限期前未能提交有關許可證及/或牌照及/或文件，香港貿發局有權停止我們的銷售服務。

ii.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如我們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中銷售任何需加熱才出售的食物或飲料產品或限制出售食物或飲料產品，必須取得食環署發出的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並於香港貿發



局美食博覽 2017 舉行至少 30 天前，將該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或如此類牌照不能於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年開始前 30 天發出，我們必須於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舉行至少 30 天前，將已向食環署提交的牌照申請及食環署的確認書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並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30 天）於食環署發出牌照後將有關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

我們明白，如我們於限期前未能提交有關牌照及/或文件，香港貿發局有權停止我們的銷售服務。



附錄 B

現場烹調食品及空氣質素管制

本公司如在現場烹調、加熱食品及/或售賣預先烹調食品，本公司承諾將嚴格遵循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展位的七成面積必需為售賣及/或展示已預先包裝的食品或飲品。此外，於展位展示的物品必需至少有七成為預先包裝的食品或飲品。參展商只可於展位現場烹調、加熱非包裝食品、展示及/或售賣有關非包裝食品，而有關佔位總面積之比例不可多於整個展位面積的三成；
2. 每家參展商在其攤位安裝用作烹調、加熱或保溫食品的器具類型將限於微波爐及電動煮食器。本公司明白只可於每一展位(不論展位面積)安裝一具微波爐及一具電動煮食器。如本公司欲安裝額外的微波爐或電動煮食器，必須事先獲得香港貿發局的書面許可。本公司明白香港貿發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予以有關書面許可，及即使在作出許可後，香港貿發局仍可全權隨時撤回有關許可；
3. 食品烹調或加熱方式應只限於蒸煮、燒烤、焗。不能進行油炸或日式燒烤的方式烹調食品；
4. 如加熱食品屬煎、炒、燒烤、焗方式處理，展商必須於攤位內安裝含過濾木炭的抽油煙機(本公司知悉可透過香港貿發局展覽服務部租用抽油煙機)，以盡量減少室內空氣污染；
5. 嚴格禁止開放式明火煮食；及
6. 面向通道的所有灶具必須以 30 厘米高的三面板遮蔽烹調櫃檯上方，以避免濺出加熱時製造的油或熱水。

本公司確認並同意如香港貿發局認為本公司觸犯以上任何條件，香港貿發局有唯一及絕對權利立即中止本公司參與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及拒絕本公司參與其未來舉辦的任何展覽。



附錄 C

商品說明、產品真偽和標籤

本公司確認我們完全瞭解並承諾遵守香港有關商品說明、產品真偽和產品標籤的法律規範，並會繼續(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瀏覽網址位於www.customs.gov.hk的香港海關、位於www.fehd.gov.hk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和位於 www.cfs.gov.hk的食物安全中心)更新我們相關的知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規：

- 進出口條例 (法例第 60 章)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法例第 132 章)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法例第 132W 章)
- 商品說明條例 (法例第 362 章)
- 消費品安全條例 (法例第 456 章)。

鑒於香港貿發局接受本公司參與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的申請，我們進一步確認及/或承諾以下事項：

- 1) 我們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中提供及/或展出以供售賣或供應、售賣、供應、分派、配發、展示和推廣的所有貨品和產物都具可商售品質且適合人類食用，並且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人士的所有權及/或知識產權。
- 2) 我們認知任何商販或貿易者如進行以下任何活動即屬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的罪行:-
 - (i)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
 - (ii)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
 - (iii)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 (iv) 偽造任何商標應用於貨品上；或將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出售或展示，或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該等貨品；或
 - (v) 行使不良營商手法，則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營業行為，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營業行為，作出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
- 3) 所有我們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中提供及/或展出以供售賣、售賣、供應、分派、配發、展示和推廣的進口貨品和產物，都是經香港海關正式清關進口香港的；
- 4) 所有我們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中提供及/或展出以供售賣或供應、售賣、供應、分派、配發、展示和推廣的預先包裝食物及/或飲料產品均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法例第 132W 章)(“規例”)第 4A 條規定並有按規例下以中文、英文或中英雙語寫的法定食物標籤；
- 5) 所有本公司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中要約及/或展出以供售賣或供應、售賣、供應、分派、配發、展示及/或推廣的預先包裝食物及/或飲料產品均須遵守規例第 4B 條的規定如下：



(i) 附有：

(a) 指定的標示其能量值及 7 種主要營養素及其他營養素含量的營養標籤，以符合規例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或

(b) 顯示按該規例附表 6 第 2 部分的小量豁免系統獲得豁免加上營養標籤的標記。
除非相關的食物及/或飲料產品按規例附表 6 第 1 部分獲得豁免；

(ii) 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均須符合規例附表 5 第 2 部分的規定，

除非該等預先包裝食物及或飲品是供特殊膳食之用。我們承諾及保證在該等營養標籤上的資料和營養素含量都是準確、足夠、適時和可靠的；

6) 所有本公司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中要約及/或展出以供售賣或供應、售賣、供應、分派、配發、展示及/或推廣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均須遵守規例第 4C 條的規定，加上列出符合規例附表 6A 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之營養標籤(除非根據規例附表 6B 獲得豁免); 及

7) 如果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僱工、代理人、附屬公司或我們所掌控的實體提供及/或展出以供售賣或供應、售賣、供應、分派、配發、展示、推廣或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及/或飲料產品及/或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而該等預先包裝食物並無符合法規的標記或標籤；或在其標籤上有任何不符合法規的營養聲稱，即屬犯法，可被判處港幣 50,000 元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附錄 D 酒牌

本公司確認我們完全瞭解香港有關酒類、蒸餾酒類和酒類商品的法律及法規，並會繼續(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瀏覽網址位於www.customs.gov.hk 的香港海關、位於www.fehd.gov.hk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和位於http://www.fehd.gov.hk/tc_chi/LLB_web/llb_home.html的酒牌局)更新我們相關的知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規：

- 進出口條例 (法例第 60 章)
- 應課稅品條例 (法例第 109 章)
-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法例第 109B 章)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法例第 132 章)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法例第 132W 章)。

鑒於香港貿發局接受本公司參與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的申請，我們進一步確認及/或承諾以下事項：

- 1) 我們將遵守《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法例第 109B 章)的規定於美食博覽 2017 中進行酒類飲料的推廣，並且不會觸犯向未滿 18 歲人士提供酒類和含酒精飲料之罪行；
- 2) 在整屆美食博覽 2017 的貿易館中，除非我們持有香港警務處發出的有效臨時酒牌，我們將不會以散裝杯或開瓶式供應或銷售酒類和含酒精飲料，亦不會在我們的展位內進行或推廣免費品嚐我們的酒類或含酒精飲料；
- 3) 在整屆美食博覽 2017 的公眾館內，除非我們持有香港警務處發出的有效臨時酒牌，我們將不會以散裝杯或開瓶式供應或銷售酒類和含酒精飲料，亦不會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中我們的展位內進行或推廣免費品嚐我們的酒類或含酒精飲料；及
- 4) 如香港警務處就我們參與美食博覽 2017 而授予我們適用的臨時酒牌，我們將在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開展前 30 日或以前，提供一式副本予香港貿發局；並會將該臨時酒牌展示於我們展位內的當眼處。



附錄 E 中藥和中成藥

本公司確認我們完全瞭解香港有關中藥和中成藥的法律規範，並會繼續(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瀏覽網址位於www.customs.gov.hk的香港海關、位於www.dh.gov.hk的衛生署和位於www.cmchk.org.hk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更新我們相關的知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規：

- 進出口條例 (法例第 60 章)
-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法例第 231 章)
- 中醫藥條例 (法例第 549 章)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法例第 586 章)。

鑒於香港貿發局接受本公司參與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的申請，我們進一步確認及/或承諾以下事項：

- 1) 我們持有有效的中藥材零售商牌照及/或其他在適用法例及規例下需要的牌照用於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銷售或提供中藥；否則，我們承諾所有在我們展位內展現的中藥只作陳列品而不會提供、銷售及/或供應給任何人士/當事人；
- 2) 所有本公司在美食博覽 2017 內展示、提供及/或展出以供銷售或供應、銷售、供應、配發、分派、推廣的中成藥均已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藥組註冊。我們認知：

甲、根據《中醫藥條例》(法例第 549 章)第 119 條有關中成藥的規定，任何人銷售、進口或管有任何條例下未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註冊的中成藥，即屬違法，並可判處港幣 100,000 元罰款及監禁 2 年；及

乙、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43 和 144 條有關中成藥的規定，任何人銷售或管有用作銷售任何沒有附上指定的標籤和說明書的中成藥亦屬違法，可判處港幣 100,000 元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所有在我們的展位內有關中藥和中成藥的廣告之內容將不違犯《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法例第 231 章)的規定。我們同意，如果有任何違法的嫌疑時，香港貿發局有權要求或代表我們撤除一切該等廣告，而在任何情況下香港貿發局概無須對任何的損失和賠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附錄 F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本公司確認我們完全瞭解並承諾遵守香港有關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法律規範，並會繼續(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瀏覽網址位於www.legislation.gov.hk 的雙語法例資料和位於www.epd.gov.hk 的環境保護署網站)更新我們相關的知識，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法例第 603 章)(“條例”)，生效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1 日。

鑒於香港貿發局接受本公司參與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7 的申請，我們進一步確認、承諾及/或承認以下事項：

- 1) 除條例附表2所訂明的塑膠購物外(例如就正處於冰凍或冷凍狀態的食物或飲品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我們將在出售貨品時、為推廣貨品的目的或在其他與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就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或經預先包裝的每份為數10 個或以上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5 角的款額；
- 2) 我們將不會向顧客提供回贈或折扣，以直接抵銷上文第 1 段或其任何部分款額；
- 3) 如果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雇工、代理人、附屬公司或我們所掌控的實體出售貨品時、為推廣貨品的目的或在其他與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就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或經預先包裝的每份為數10 個或以上的塑膠購物袋，而不向顧客收取不少於5 角的款額，或向顧客提供回贈或折扣，以直接抵銷收取的該款額或其任何部分款額，即屬犯法，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被判處港幣100,000元罰款；而在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港幣200,000元。



附錄 G 法律責任及保險

本公司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因為本公司於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2017展期間使用分配給本公司的展位、相關場地或其他場地、本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售賣、供應、要約售賣或供應、或本公司的任何活動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責任、賠償、申索、訴訟、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者任何直接、間接、特別、附帶或相應而生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產或任何個人物品、展品、展位佈置和固定裝置、顯示器、材料和設備之損失或損害及任何第三方的個人傷害或死亡（除非該個人傷害或死亡是由香港貿發局的疏忽造成並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其法律責任不能被排除或限制），香港貿發局和其職員、僱員、成員、代表或代理人將無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因此，本公司需要及必須負責向有信譽的保險公司購買合理的保險，投保範圍包括展品、展位佈置和固定裝置、顯示器、材料、設備(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財產)、會場、人員、香港貿發局及其他第三方因失竊、火災、意外、其他原因、或與本公司於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2017展期間使用分配給本公司的展位、相關場地或其他場地、本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售賣、供應、要約售賣或供應、或本公司的任何活動相關的任何風險所引致的損失或毀壞。另外，如本公司需要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2017展期間於展場通宵存放展品和設備，本公司需自費安排特別保安服務(如需要的話)。
